

# 滦州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滦州市基本草原优化调整成果的公告

按照《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基本草原优化调整工作方案〉和〈河北省基本草原优化调整技术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林草发〔2023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已完成基本草原优化调整工作，现将成果公告如下：

本次优化调整，全市共划定基本草原总面积 29812.5 亩，基本草原类型全部为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，其中生态红线内 26482.65 亩，生态红线外 3329.85 亩。基本草原分布情况为杨柳庄镇 17215.8 亩，王店子镇 5368.05 亩，九百户镇 5186.1 亩，榛子镇 1519.5 亩，油榨镇 523.05 亩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（2021 年修订），国家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要强化监督管理，科学合理利用草原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占用和破坏基本草原。

